



◀ 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上的海南馆。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供图

海南自贸港数据跨境立法的重点与进路探析

文 | 唐小然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的竞争热点已经由平台竞争转为国家数据掌控能力的竞争。数据掌控能力的核心在于数据流动的话语权和主动权。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领域基础性法律的相继制定和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下称“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下称“标准合同办法”)的陆续出台,我国数据跨境流动制度进入落地阶段。

海南自贸港作为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先行者,在全球新一轮数字经济

竞争和我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必然要承担先行探索的重任。然而,就海南数据跨境现状而言,仍存在相关制度规定尚待明晰、执法监管能力尚待加强、有关企业的合规能力尚待提升等问题。鉴于此,本文将从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与规制的重中之重——立法领域着手,分析其核心关切,并结合数据跨境流动及其法律规制特点,为海南依托自贸港开放创新的优势,完善优化数据跨境制度提出对策建议。

海南自贸港数据跨境立法应关注的重点

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

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颁布后,各地的相关法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通览这些法规可以发现,部分地方在内容上要么大量重复上位法、要么简单复制其他地方法规,没有体现出当地特色,保守有余、创新不足。由此,海南自贸港的数据跨境立法应体现自身特色,有的放矢。

一是明确的适用范围是海南自贸港数据跨境制度的前提。健全海南自贸港数据跨境制度,首先应当明确三个基础条件:第一,转变政府职责理念。发展高质量的数字经济,需要海南自贸港释放市场活力,最大程度实现数据生产要